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不断强化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子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前期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一定的财务风险。该项目投产后的影响取决于市场环境和业务开拓进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经营状况产生明显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产品储备,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4、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关联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秀敏在董事会中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为资产划转后的延续事项,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属于过渡期间的必要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资产划转后的延续事项,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属于过渡期间的必要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郭秀敏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授权范围：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授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处理综合利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附注：1. 请股东逐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股东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联系电话：	电子身份证：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满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